

威海市人民政府

关于威海市区 2020 年新增储备 土地计划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财政局：

你们《关于实施威海市区 2020 年新增储备土地计划的请示》（威自然资发〔2019〕61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威海市区 2020 年新增储备土地计划》。

二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认真组织实施，加强土地市场调控，规范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使用，进一步优化土地资源配置，提高用地保障能力，推动土地储备工作有序开展。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要问题，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。

威海市人民政府

2019 年 12 月 26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